

入中論善顯密意疏075

第一菩提心

釋妨難03

日期：2025.06.19

範圍：p. 45+14~p. 46+11

丑二 釋釋論未說之難

《現觀莊嚴論》云：「遠所取分別，未離能取故，當知由所依，攝為麟喻道。」此說獨覺道雖能斷執所取實有之分別，猶未能斷執能取實有之分別。又云：「惑所知三道，斷故為弟子，麟喻佛子淨。」此說執所取實有為所知障。此當如何會釋。

二、彼論中未說之斷淨可以分二：一、辯論。二、回答。首先，對於自宗主張聲聞和獨覺通達法無我，有人辯論：聲聞和獨覺通達法無我不合理，因為《現觀莊嚴論》第二品講說獨覺道的特點時提到，獨覺道雖能通達所取無諦實，也能斷除執著所取為諦實有之分別，但未能通達能取無諦實，也未能斷除執著能取諦實有之分別。又在彼論的第三品中也提到，執著所取為諦實有之分別是所知障。這些當如何解釋？

二、回答：答：此中斷執所取外境實有之義不出二宗；

或如中觀師所許，外境雖是量所成立，然正理能破外境實有。由修此所抉擇義即斷實執。或如唯識師說，先以正理破外境，由修彼義，便斷有外境執。若如初說，且不應理，若能安立外境為有，以觀察真實義之正理能破實有者，則於能取，依前理之力，便能通達其非有實性。如提婆菩薩云：「若見一法真如性，即見一切法真如。」

二、答：在此《現觀莊嚴論》中所說的能斷除執所取執為諦實有之義，應該不出二種解釋：第一、如同中觀應成師所許，透過正理通達所取之外境無諦實，由修習彼道便能斷除實執。第二、如同唯識師所許，首先透過正理通達外境空，然後由修習彼道便能斷除外境執。

第一種解釋不合理：如果能通達所取無諦實，以後隨意觀察能取是否諦實有而憶念之前的正理，便能通達能取無諦實。如聖天菩薩所說，如果能通達某一法無諦實，就可以透過憶念之前的正理便能通達一切法無諦實，獨覺也不例外。

若如第二說，即獅子賢等之規。是則無外境乃量所成立。若能成立無有外境，則能取心非離所取別有實體，雖最鈍根亦能成立。故不斷能取分別，是依總許心為實有而言。非謂緣異體之能取所取，破其一分而執一分為實有。故許「執能取實有之獨覺，與執離二取心為勝義有之唯識

宗相同，殊為希有」者，乃自未解耳。

第二種解釋也不合理，這種解釋應該是獅子賢論師等瑜伽行中觀自續師之宗規。以他們的宗規而言，在通達所取無外境時，同時也要通達能取心無外境，因一般而言，能取、所取二者是俱緣決定。譬如說：如果通達色與執色的眼知異體空，與此同時必須通達執色的眼知與色異體空，因為色與執色的眼知二者是俱緣決定，而且彼二者之異空是同義。如《釋量論》第三品說：「**是故彼二空，亦是彼實性。**」即便最鈍根者也不可能是已通達所取是無外境，而未通達能取是無外境。

所以，《現觀莊嚴論》中所說的獨覺聖者不能斷除能取分別，是不能斷除將能取心執為諦實有的意思，並非是能取、所取二者中，破除一者的外境而執著另一者有外境的意思。再說，相續中具執著能取為諦實有之獨覺的見解與主張通達能取、所取異體空慧為諦實有之唯識宗，二者見解相同。